

#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

## 文件

苏园管规字〔2020〕3号

### 园区管委会 自贸区苏州片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支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 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功能区、各部委办局、各派驻机构、各公司、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、各社工委，苏相合作区：

现将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支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 
2020年7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支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促进苏州工业园区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创新发展，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发展及先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立足先进制造业高原、勇攀工业互联网高峰，争创国家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。力争到 2022 年，建成 1-2 个国家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中心；建立园区“5G+工业互联网”重点企业库，培育 10 家以上国际一流、国内领先的跨行业或垂直行业平台企业，200 家以上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纳入国家试点示范、省资源服务池、市专业服务机构，“5G+工业互联网”产业营收规模突破 500 亿元；建设“5G+工业互联网”智能制造诊断平台，推动 3000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线上评估，推动 800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完成线下诊断和改造，全面赋能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。

## 二、工作措施

### （一）全力推动“5G+工业互联网”产业化发展

1. 鼓励引进重点项目。对国家级科研院所、重点高等院校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在园区建立 5G、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独立研发机构、应用推广机构的，给予最高 1000

万元的资金补助。对新引进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、垂直行业平台服务企业，按不超过其建设总投入的 30% 予以奖励，最高支持 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。对“5G+工业互联网”领域的新设立企业，给予不超过已实缴注册资本 2% 的一次性补贴，最高 500 万元。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，“一事一议”予以重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经发委、投促委、科信局）

2. 鼓励企业成长壮大。建立园区“5G+工业互联网”重点企业库，对入库企业给予以下扶持：对年度营收达到纳统规模且实现稳定同比增长的，根据其对地方的经济贡献，给予增量部分 60% 的奖励，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；对既有入库企业入选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、垂直行业平台服务企业的，参照第一条新引进国家级平台项目给予奖励；对入选省、市工业互联网领域平台服务类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对入选国家、省、市工业互联网领域专业服务类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经发委、投促委）

3. 鼓励企业服务化转型。支持制造业企业对外提供“5G+工业互联网”领域技术、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，给予其不超过相关年度服务性收入 1% 的奖励，最高 500 万元；对制造业企业将“5G+工业互联网”服务业务剥离、新设企业的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经发委）

## （二）全面深化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

4. 鼓励开展免费诊断。建设“5G+工业互联网”智能制造诊断平台，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免费在线评估；发布园区“5G+工业互

联网”融合应用热力图，遴选优质平台和专业服务商，提供免费线下诊断，挖掘智能化改造潜力和提供相应解决方案，促进供需对接。（责任部门：经发委、科信局）

5. 鼓励实施技术改造。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“5G+工业互联网”技术改造，对经认定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12% 的奖励，最高 500 万元；采购入库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，给予采购方不超过相应产品、服务金额 10% 的追加奖励，最高 100 万元。对制造业企业获评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园区工业互联网、智能制造领域示范项目的，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经发委）

### （三）做强做实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全要素支撑

6. 鼓励人才集聚。落实《园区管委会、自贸区苏州片区管委会关于加快集聚高端和急需人才的若干意见》，适当增加入库企业享受人才薪酬补贴名额。加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领域领军项目支持力度，完善专家库、加大入选比例。（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科信局、经发委）

7. 鼓励金融资本支持。运用总规模 100 亿元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和 20 亿元的天使母基金，支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重大项目引进和培育，支持产业龙头企业及天使投资机构设立产业天使基金。设立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，首期规模 5000 万元，分年度投入，对于经认定项目政策性金融创新产品实际发放的贷款，最高可给予 50% 的风险补偿。支持入库企业项目融资及制造业企业“5G+工业互联网”技术改造，经认定，对期间通过银行等金

融机构融资的，可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% 给予贷款利息补贴，单个项目利息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，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 3 年。已获得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的贷款不再享受贴息优惠；同时获得技改项目补贴的，贴息部分从奖励金额中扣除。

（责任部门：经发委、金融局、企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园丰资本）

8. 鼓励氛围营造。支持专业机构、社会团体等开展“5G+工业互联网”领域的专题培训、技术推广、产业对接，承办重要会展、活动。对于经认定的活动，给予主办方不超过 30% 的补贴，每场最高 20 万元。特别重大的，“一事一议”重点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经发委、科信局、自贸区综合协调局）

### 三、工作保障

各有关部门按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工作任务分工，积极主动担当，细化、优化推动“5G+工业互联网”深入发展的政策措施，确保政策红利落到实处。

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园区财政承担。对同时符合《关于全力打造“工业互联网看苏州”品牌的若干措施》（苏府办〔2020〕172 号）等上级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。对已获得各级各类专项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再重复奖励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由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---

抄送：人大工委

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24 日

共印：6 份